



北方文艺出版社

马伯乐

马伯乐

马伯乐

萧红

北方文艺出版社出版

(哈尔滨市道里森林街42号)

牡丹江印刷厂印刷 黑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

开本 850 × 1168 毫米 1/32 · 印张 9 2/16 · 插页 3 · 字数 188,000

1987年5月第1版

1987年5月第5次印刷

印数 82,000—88,458

统一书号, 10360·131

定价, 2.05 元

ISBN 7-5317-0020-4/I·21

内 容 提 要

《马伯乐》是萧红继《生死场》、《呼兰河传》等作品之后所创作的又一部优秀长篇小说。其所描写的历史背景是“九一八”事变后，半壁山河沦陷，日本侵略者继续觊觎着我华北、华东大地，进而梦想灭亡我中国。在此国家危难之际，全国救亡之声高昂，抗日之情激起，人民处于猛醒之中。然而，在知识分子层中，却有那么些人，其表情也慷慨激昂，救亡之声也不绝于口；可是，他们又暗打着自己的算盘，千方百计躲避战争，逃往后方，以苟全其命。马伯乐这个人物，正是作者刻意塑造的一个这样的艺术典型。

除此之外，马伯乐对其父母兄弟，对妻子儿女，对亲戚朋友，也是一个自私、怯懦、虚荣加上忍辱偷生和视钱如命的活灵活现的人物。

正由于作者善于用抒情和凝炼的语言，细腻地刻划人物的内心世界，生动地描绘生活细节，更使作品饶有兴趣，耐人寻味。



萧 红

前 言

本书系萧红长篇小说《马伯乐》的第一次全文版本。

萧红的长篇小说《马伯乐》酝酿于1939年的重庆，1940年春在香港起笔写至次年秋因病重辍笔。1941年1月大时代出版社出版了《马伯乐》单行本，即现在称之为“上部”的《马伯乐》，由萧红自己设计封面，约10万字。以后曾再版多次。解放后收入1958年12月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的《萧红选集》。

以前出版的单行本《马伯乐》不是萧红遗著《马伯乐》的全文。既然称为“上部”（或第一部），那么“下部”（或第二部）呢？多年来一直没有发现，并流传着一些关于《马伯乐》下部遗稿失落的诸多说法。直到近年来，这部被人认为失落了的遗稿，才为有心人找到。原来《马伯乐》下部已经在香港《时代批评》半月刊上发表过9章。这9章自1941年2月1日该刊第64期起，一直连载到82期，共15期，约8万字。《时代批评》第82期出版于1941年11月1日。那时萧红已病危。《马伯乐》下部第9章写到马伯乐在武汉陷落后向重庆撤退为止，可见全文没有写完。在第9章结束时也标明：“第九章完，全文未完”。

《时代批评》出到1941年年底，因珍珠港事件和日军占领香港而停刊。萧红于1942年1月22日逝世。1947年6月1日《时代批评》复刊，未见《马伯乐》第9章以后的续稿。因此第9章结尾处的“未完”，指的是萧红未写完，还是写完了因

日军占领香港,《时代批评》停刊而未能继续登载,这仍然是一个未解之谜!《马伯乐》下部第9章发表于萧红逝世前四个月,即从1941年11月到1942年2月。当时萧红正卧病床榻已经很难从事写作,看来可能是作者未能写完全书而过早地离开了人世。

上述的是《马伯乐》出版经过。足本《马伯乐》没有出版过。现在,经历了整整四十年终于能够将下部9章合璧于原《马伯乐》单行本一并出版,算是完成了萧红夙愿。

关于《马伯乐》下部的出版,我们要感谢美国旧金山州立大学中文系主任葛浩文副教授,是他在美国觅到了连载《马伯乐》下部的《时代批评》,并将复印本寄给了黑龙江省文学研究所副研究员王观泉同志。又承王观泉同志慨然提供给我们,才得以出版这个足本。在此一并致谢。

今年是萧红诞辰七十周年。足本《马伯乐》的出版,对于萧红也是一个纪念。

1981年1月

第 一 部

马伯乐在抗战之前就很胆小的。

他的身体不十分好，可是也没有什么病。看外表，他很瘦。但是终年不吃什么药，偶尔伤了风，也不过多吸几支烟就完了。纸烟并不能医伤风，可是他左右一想，也到底上算，吃了药，不也是白吃吗？伤风是死不了人的。

他自己一伤风，就这么办。

若是他的孩子伤了风，或是感冒了，他就买饼干给他们吃，他说：

“吃吧，不吃白不吃，就当药钱把它吃了。”

孩子有了热度，手脚都发烧的，他就拿了一块浸了冷水的毛巾不断地给围在孩子的头上。他很小心地坐在孩子的旁边，若看了孩子一睁开眼睛，他就连忙把饼干盒子打开：

“要吃一点吗？爸爸拿给你。”

那孩子立刻把眼睛闭上了，胸脯不住地喘着。

过了一会，孩子睁开眼睛要水喝。他赶快又把饼干盒子拿过去。孩子大口地喝水，饼干，连睬也没有睬。

他拿了一个杯子来。他想了半天才想出这个方法来，把

饼干泡到杯中，孩子喝水时不就一道喝下去了吗？

从热水瓶倒了一些开水，用一只小匙子呱呱地搅了一阵，搅得不冷不热的，拿到他自己嘴上尝尝。吃得了，他端着杯子站在旁边等候着，好象要把杯子放下，要用的时候就来不及了。等了半天，孩子没有醒，他等得不耐烦就把孩子招呼醒了。问他：

“要喝水吗？”

“不，我要尿尿。”

“快喝点水再尿，快喝点……”

他用匙子搅了一下泡在杯中稀溜溜的东西，向着孩子的嘴倒去，倒得满鼻子都是浆糊。孩子往鼻子上乱抓，抓了满手，一边哭着，一边把尿也尿在床上了。

“这算完。”

马伯乐骂了一声。他去招呼孩子的妈妈去了。

临去的时候，他拿起那浆糊杯子，自己吞下去了。那东西在喉管里，象要把气给堵断了似的，他连忙把脖子往长伸着，并用手在脖子上按摩了一会，才算完全咽下去了。

孩子不生病的时候，他很少买给孩子什么东西吃。就是买了也把它放到很高的地方，他都是把它放在挂衣箱上。馋得孩子们搬着板凳，登着桌子，想尽了方法爬到挂衣箱上去。

因此马伯乐屋里的茶杯多半是掉了把柄的，那都是孩子们抢着爬挂衣箱弄掉地下而打去了的。

马伯乐最小的那个女孩——雅格，长得真可爱，眼睛是深黑深黑的，小胳膊胖得不得了，有一天妈妈不在家里，她也跟着哥哥们爬上挂衣箱去。原来那顶上放着三个大白梨。

正都爬到顶上，马伯乐从走廊上来了。隔着玻璃窗子，他就喊了一声：

“好东西，你们这群小狼崽子。”

由于他的声音过于大了一点，雅格吓得一抖从高处滚下来，跌到痰盂上了。

从那时起，漂亮的雅格右眼上落了一个很大的伤疤。

马伯乐很胆小，但他却机警异常，他聪明得很，他一看事情不好了，他收拾起箱子来就跑。他说：

“万事总要留个退步。”

他之所谓“退步”就是“逃步”。是凡一件事，他若一觉得悲观，他就先逃。逃到哪里去呢？他自己常常也不知道。但是他是勇敢的，他不顾一切，好象洪水猛兽在后边追着他，使他逃得比什么都快。

有一年他去上海就是逃着去的，他跟他父亲说，说要到上海××大学去念书。他看他父亲不回答，第二天，他又问了一次。父亲竟因为这样重复的问而发怒了，把眼镜摘下来狠狠地瞪了他一眼。

他一看，不好了，这一定是太太在里边做的怪。而他那时候恰巧和一位女子讲着恋爱，这事情太太也和他吵了好几次。大概是太太跑到父亲面前告了状吧？说我追着那女子要去上海。这若再住在家里不走，可要惹下乱子的。

他趁着这两天太太回娘家，他又向父亲问了一次关于他要到上海读书的问题，看看父亲到底答应不答应。父亲果然把话说绝了：“不能去，不能去。”

当天晚上，他就收拾了提包，他想是非逃不可了。

提包里什么都带着，牙刷牙粉。只就说牙刷吧，他打开太太的猪皮箱，一看有十几只，他想：都带着呀，不带白不带，将来要想带也没这个机会了。又看见了毛巾，肥皂，是《力士牌》的，这肥皂很好。到哪儿还不是得洗脸呢！洗脸就少不了肥皂的。又看到了太太的花手帕，一共有一打多，各种各样的，纱的，麻的，绸子的，其中还有很高贵的几张，太太自己俭省着还没舍得用，现在让他拿去了。他得意得很。他心里说：

“这守财奴呵，你不用你给谁省着？”

马伯乐甜蜜蜜的自己笑起来，他越看那小手帕越好看。

“这若送给……她，该多好啊！”（“她”即其爱人。）

马伯乐得意极了，关好了这个箱子又去开第二个。总之到临走的时候，他已经搜刮满了三只大箱子和两只小箱子。

领带连新的带旧的一共带了二十多条，总之，所有的领带，他都带上了。新袜子、旧袜子一共二十几双，有的破得简直不能用了，有的穿脏了还没有洗，因为他没多余工夫检查一番，也都一齐塞在箱子里了。

余下他所要不了的，他就倒满一地，屋子弄得一塌糊涂，太太的爽身粉，拍了一床。破鞋、破袜子，连孩子们的一些东西，扔得满地都是。反正他也不打算回来了。

这个家庭，他是厌恶之极，平庸、沉寂、无生气……

青年人久住在这样的家里是要弄坏了的，是要腐烂了的，会要满身生起青苔来的，会和梅雨天似的使一个活泼的现代青年满身生起绒毛来，就和那些海底的植物一般，洗海水浴的时候，脚踏在那些海草上边，那种滑滑的粘腻感觉，是

多么使人不舒服！慢慢青年在这个家庭里，会变成那个样子，会和海底的植物一样。总之，这个家庭是呆不得的，是要昏庸老朽了的。你就看看父亲吧，每天早晨起来，向上帝祷告，要祷告半个多钟头。父亲是跪着的，把眼镜脱掉，那喃喃的语声好象一个大蜂子绕着人的耳朵，嗡嗡的，分不清他在哪哪些个什么。有时把两只手扣在脸上，好象石刻的人一样，他一动不动，祷告完了戴起眼镜来，坐在客厅里的用铁梨木制的中国古式的长桌边上，读那本剑英牧师送给他的涂了金粉的《圣经》。那本《圣经》装潢得很高贵，所以只有父亲一个人翻读。连母亲都不准许动手，其余家里别的人那就更不敢动手了。比马家的家谱还更尊严了一些。自从父亲信奉了耶稣教之后，把家谱竟收藏起来了，只有在过年的时候，取出来摆了一摆。并不象这本《圣经》那样，是终年到尾不准碰一碰的摆着。

马伯乐的父亲，本是纯粹的中国老头，穿着中国古铜色的大团花长袍，礼服呢千层底鞋，手上养着半寸长的指甲。但是他也学着说外国话，当地教会的那些外国朋友来到他家里，那老头就把佣人叫成“Boy”，喊着让他们拿啤酒来：

“Beer beer!”^①

等啤酒倒到杯子里，冒着白沫，他就向外国朋友说：

“Please!”^②

是凡外国的什么都好，外国的小孩子是胖的，外国女人是能干的，外国的玻璃杯很结实，外国的毛织品有多好。

① 啤酒。

② 请。

因为对于外国人的过于佩服，父亲是常常向儿子们宣传的，让儿子学外国话，提倡儿子穿西装。

这点，差不多连小孙子也做到了，小孙子们都穿起和西洋孩子穿的那样的短裤来，肩上背着背带。早晨起来时都一律说：

“格得毛宁。”①

太阳一升高了，就说：

“格得 day!”②

见了外国人就说：

“Hello, How do you do?”③

祖父也不只尽教孙儿们这套，还教孙儿们读《圣经》。有时把孙儿们都叫了来，恭恭敬敬地站在桌前，教他们读一段《圣经》。

所读的在孩子们听来不过是，“我主耶稣说，”“上帝叫我们不如此做，”“大卫撕裂了衣裳，”“牧羊人伯利恒，”“说谎的法利赛人”，……

听着听着，孩子们有的就要睡着了，把平时在教堂里所记住的《圣经》上的零零碎碎的话也都混在一道了。站在那里挖着鼻子，咬着指甲，终于痴呆呆的连眼珠都不转了，打起盹来了。

这时候祖父一声令下，就让他们散了去。散到过道的外边，半天工夫那些孩子们都不会吵闹。因为他们揉着眼睛的

① Good morning: 早安

② Good day: 日安

③ 你好吗?

揉着眼睛，打着哈欠的打着哈欠。

还有守安息日的日子，从早晨到晚上，不准买东西，买菜买水果都不准的。夏天的时候，卖大西瓜的一担一担的过去而不准买。要吃必得前一天买进来放着，第二天吃。若是前一天忘记了，或是买了西瓜而没有买甜瓜，或杏子正下来的时候，李子也下来了，买了这样难免就忘了那样。何况一个街市可买的东西太多了，总是买不全的。因此孩子们在这一天，哭闹得太甚时，做妈妈的就只得偷着买了给他们吃。这若让老太爷知道了，虽然在这守安息日的这天，什么话也不讲；到了第二天，若是谁做了错事，让他知道了，他就把他叫过去，又是在那长桌上，把涂着金粉的《圣经》打开，给他们念了一段《圣经》。

马家的传统就是《圣经》和外国话。

有一次正是做礼拜回来，马伯乐的父亲拉着八岁的雅格的哥哥。一出礼拜堂的门，那孩子看到一个满身穿着外国装的，他以为是个外国人，就回过头去向人家说：

“How do you do?”

那个人在孩子的头顶上拍了一下说：

“你这个小孩，外国话说得好哪！”

那孩子一听是个中国人，很不高兴，于是拉着祖父就大笑起来：

“爷爷，那个中国人，他不会说外国话呀！”

这一天马伯乐也是同去做礼拜的，看了这景况，心里起了无限的憎恶：

“这还可以吗？这样的小孩子长大了还有什么用啦！中华

民族一天一天走进深坑里去呀！中国若是每家都这样，从小就教他们的子弟见了外国人就眼睛发亮，就象见了大洋钱那个样子。外国人不是给你送大洋钱的呀！他妈的，民脂民膏都让他们吸尽了，还他妈的加以尊敬。”

马伯乐一边收拾着箱子，一边对于家庭厌恶之极的情感都来了。

这样的家庭是一刻工夫也不能停的了，为什么早不想走呢？真是糊涂，早就应该离开！真他妈的，若是一个人的话，还能在这家庭呆上一分钟！

还有象这样的太太是一点意思也没有的了。自从她生了孩子，连书也不看了，连日记也不写了。每天拿着本《圣经》似读非读的摆起架子来。她说她也不信什么耶稣，不过是为了将来的家产你能够不信吗？她说父亲说过，谁对主耶稣忠诚，将来的遗嘱上就是谁的财产最多。

这个家庭，实在要不得了，都是看着大洋钱在那里活着，都是些没有道德的，没有信仰的。

虽然马伯乐对于家庭是完全厌恶的了，但是当他要逃开这个家庭的前一会工夫，他却又起了无限的留恋：

“这是最后的一次吧！”

“将来还能回来吗？是逃走的呀，父亲因此还不生恨吗？”

“还能回来吗？还能回来吗？”

他在脑子里问着自己。

“不能回来的了。”

他自己回答着。

于是他想该带的东西，就得一齐都带着，不带着，将来